**民事起诉状**

**(融资租赁合同纠纷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 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 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 究责任。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
| 原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口股份有限公司口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(控股口参股口)民营□ |
| 原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口 特别授权□  无口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 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电话：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□方式：短信 微信\_ 传真 邮箱  其他  否口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(控股口参股口) 民营□ | | |
| 被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女口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
| 第三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，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口 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口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(控股口参股口)民营口 | | |
| 第三人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民族  工作单位 | 月 日  职务： | 联系电话 |
|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 (原告主张支付全部未付租金时，填写第1项至第3项；原告主张解除  合同时，填写第4项、第5项；第6项至第10项为共同项) | | | |
| 1.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| 到期未付租金 元、未到期租金 元、留购价款 元(人民币，下同；  如外币需特别注明) | | |

—110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明细： |
| 2.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 |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违约金 元，滞纳金 元，损害赔偿金  元；自 之后的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，以 元为基数按照  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  明细： |
| 3.是否确认租赁物归原告所有 | 是口  否□ |
| 4.请求解除合同 | 判令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口  确认融资租赁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□ |
| 5.返还租赁物，并赔偿因解除合 同而受到的损失 | 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元，到期未付租金 元、未到期租金 元、留  购价款 元(如约定) 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违约金 元，滞纳金 元，损害赔偿金  元  自 之后的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，以 元为基数按照  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  明细： |
| 6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□ 内容：  否□ |
| 7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口 费用明细：  否口 |
| 8.其他请求 |  |
| 9.标的总额 |  |
| 10.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  法律规定：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口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 无口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口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否口 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口  否口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 |
| 1.合同的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 签订时间、地点) |  |

—111 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.签订主体 | 出租人(卖方):  承租人(买方): | | |
| 3.租赁物情况(租赁物的选择、 名称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) |  | | |
| 4.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支付方式 | 租金 元；  以现金口转账口票据口 (写明票据类型)其他口 \_方式一  次性口分期口支付  分期方式： | | |
| 5.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、费用 | 租赁期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除租金外产生的 费用，由 承担 | | |
| 6.到期后租赁物归属 | 归承租人所有口  归出租人所有口  留购价款 元 | | |
| 7.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|  | | |
| 8.是否约定加速到期条款 | 是□具体内容：  否口 | | |
| 9.是否约定回收租赁物条件 | 是□具体内容：  否□ | | |
| 10.是否约定解除合同条件 | 是□具体内容  否口 | | |
| 11.租赁物交付时间 | 于 年 月 日交付租赁物 | | |
| 12.租赁物情况 | 质量符合约定或者承租人的使用目的□  存在瑕疵口 具体情况： | | |
| 13.租金支付情况 | 自 年月 日至 逾期但已支付租金 明细： | | 年 月 日，按约定缴纳租金，已付租金 元，  元 |
| 14.逾期未付租金情况 | 自 年月 日起，开始欠付租金，截至 年 月 日，欠付租金  元、违约金 元，滞纳金 元，损害赔偿金 元，共计 元  明细： | | |
| 15.是否签订物的担保(抵押、质  押)合同 | 是□  否口 | 签订时间： | |
| 16.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  担保物： | | |
| 17.是否最高额担保(抵押、质押) | 是口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 担保额度：  否口 | | |
| 18.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 | 是□ 正式登记口  预告登记口  否□ | | |
| 19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口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 主要内容：  否□ | | |

—112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0.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 口  连带责任保证口 |
| 21.其他担保方式 | 是口 形式： 签订时间：  否口 |
| 22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 |
| 23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***日期：***

**民事答辩状**

**(融资租赁合同纠纷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 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 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 |
| 答辩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(控股口参股口) 民营□ | | | |
| 答辩人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女口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口 特别授权□ | | | 联系电话， |
| 无口 | | |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|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联系电话： | | | |

—114 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件人、联系电话 | 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口 方式：短信 微 信 传 真 邮 箱 其 他  否口 |
| **答辩事项**  **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支付全部未付租金的诉请有  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 金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确认租赁物归原告所有有无 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解除合同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返还租赁物，并赔偿因解除 合同而受到的损失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6.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8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9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0.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 法律规定： |
| **事实与理由**  **(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 签订时间、地点)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租赁物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支付方式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、费用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6.对到期后租赁物归属有无异议 | 无口 |

—115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8.对是否约定加速到期条款有无 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9.对是否约定回收租赁物条件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0.对是否约定解除合同条件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1.对租赁物交付时间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2.对租赁物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3.对租金支付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4.对逾期未付租金情况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5.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6.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7.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18.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19.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0.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21.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 |
| 22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3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 |
| 24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** **日期：**

—116—

**实例：**

**民事起诉状**

**(融资租赁合同纠纷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 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  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
| 原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XX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天津自贸试验区XX路XX号  注册地/登记地：天津自贸试验区XX路XX号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徐XX职务：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X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☑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 社会团体□基金会口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口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 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口 国有☑ (控股口参股☑) 民营□ | |
| 原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☑  姓名：何XX  单位：天津XX律师事务所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口  无口 |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 特别授权☑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 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天津市XX区XX路XX号天津XX律师事务所  收件人：何XX 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| |

—117—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(若同意使用 电子送达，请在所选送达方式后  填写收信地址) | 是☑ 方式：短信139XXXXXX微信139XXXXXX传真 邮 箱XXX@QQ.COM  其他  否口 | |
| 被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龙川公司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龙川县XX路矿区  注册地/登记地：龙川县XX路矿区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宋XX职务：董事长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X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☑股份有限公司口 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 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口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(控股口参股口) 民营☑ | |
| 被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谢XX  性别：男☑女口  出生日期： 1955年1月1日  民族：汉  工作单位：XXX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 |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|
|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弄XX号  经常居住地： | |
| 第三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 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  法人口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 合伙企业口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(控股口参股口) 民营□ | |
| 第三人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女口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|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 (原告主张支付全部未付租金时，填写第1项至第3项；原告主张解除  合同时，填写第4项、第5项；第6项至第10项为共同项) | | |

—118—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| 到期未付租金11127000元(暂计)、未到期租金245050312.50元、留购价款  10000元  明细： | |
| 2.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 | 截至2018年11月15日止，违约金214093.50元，滞纳金元，损害赔偿金  元；计算标准：按照逾期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，即逾期付款违约金=逾期  未付款项0.05%逾期付款天数  是否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是☑否□  明细： | |
| 3.是否确认租赁物归原告所有 | 是□  否□ | |
| 4.请求解除合同 | 判令解除融资租赁合同□  确认融资租赁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□ | |
| 5.返还租赁物，并赔偿因解除合 同而受到的损失 | 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元，到期未付租金 元、未到期租金 元、留  购价款 元(如约定) 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违约金 元，滞纳金 元，损害赔偿金  元  自 之后的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，以 元为基数按照  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  明细： | |
| 6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☑内容：谢XX对龙川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否□ | |
| 7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☑费用明细：律师代理费200000元，交通费、食宿等相关费用暂计20000 元，共计220000元  否□ | |
| 8.其他请求 | 本案一切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评估费等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| |
| 9.标的总额 | 暂为256407312.50元 | |
| 10.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第一条、第三条、第十一条 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条、第一百零七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一百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三 十三条 |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☑合同条款及内容：如发生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无口 |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否☑ 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☑ 否口 |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|

—119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实与理由** | |
| 1.合同的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 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 | 2018年4月3日，XX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龙川公司在XX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所在地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 |
| 2.签订主体 | 出租人(卖方):XX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承租人(买方):龙川公司 |
| 3.租赁物情况(租赁物的选择、 名称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) | 龙川公司所有的位于龙川县金属矿的房屋建筑、井巷工程、机器设备、尾矿 库工程 |
| 4.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支付方式 | 租金2亿元；  以现金口转账☑票据口 \_ (写明票据类型)其他口 \_方式一 次性口分期☑支付  分期方式：按照不等额还租法向XX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，每3个月支 付一次，共计20期 |
| 5.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、费用 | 租赁期间自2018年4月11日起2023年4月15日止  除租金外产生的 费用，由 承担 |
| 6.到期后租赁物归属 | 归承租人所有☑  归出租人所有□  留购价款 10000 元 |
| 7.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| 根据《XX融资租赁合同》第六款6.3约定，龙川公司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日 万分之五向支付违约金，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。 |
| 8.是否约定加速到期条款 | 是□具体内容：  否口 |
| 9.是否约定回收租赁物条件 | 是□ 具体内容：  否□ |
| 10.是否约定解除合同条件 | 是□ 具体内容  否□ |
| 11.租赁物交付时间 | 于2018年4月11日交付租赁物 |
| 12.租赁物情况 | 质量符合约定或者承租人的使用目的☑  存在瑕疵口 具体情况： |
| 13.租金支付情况 | 自2018年4月日至2018年7月15日，按约定缴纳租金，已付第1期、第  2期租金11993999元，逾期但已支付租金666999元  明细： |
| 14.逾期未付租金情况 | 自2018年7月15日起，开始欠付租金，截至2018年11月15日，欠付租金 11127000元、违约金214093.50元，滞纳金元，损害赔偿金元，共计  11341093.5元(暂计)  明细： |
| 15.是否签订物的担保(抵押、质 押)合同 | 是☑签订时间：2018年4月3日签订《抵押合同》  否□ |
| 16.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谢XX  担保物：商品房一处，不动产权证为粤(2018)广州市不动产权第XX号 |

—120—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7.是否最高额担保(抵押、质押) | 是口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 担保额度：  否☑ | |
| 18.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 | 是☑正式登记☑  预告登记口  否口 | |
| 19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口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 主要内容：  否☑ | |
| 20.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 □  连带责任保证口 | |
| 21.其他担保方式 | 是口 否☑ | 形式： |
| 22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 | |
| 23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后附证据清单 | |

**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** **日期：**

—121—

**民事答辩状**

**(融资租赁合同纠纷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 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  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 | | | |
| 案号 | (2018)津民初XXx号 | | 案由 |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|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 | |
| 答辩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龙川公司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龙川县XX路矿区  注册地/登记地：龙川县XX路矿区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宋XX职务：董事长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X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☑股份有限公司口 上市公司口 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口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口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口 (控股口参股口)民营☑ | | | | |
| 答辩人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谢XX  性别：男☑女□  出生日期： 1955年1月1日  民族：汉  工作单位：XXX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 | | | |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|
|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弄XX号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☑  姓名：薛XX  单位：天津XX律师事务所 代理权限： 一般代理口 无口 | | | 职务：律师  特别代理☑ |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| | 地址：天津市XX区XX路3号天津XX律师事务所  收件人：薛XX | | | | |

—122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件人、联系电话 |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(若同意使用 电子送达，请在所选送达方式后 填写收信地址) | 是☑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 箱XXX@QQ.COM 其 他  否口 |
| **答辩事项**  **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支付全部未付租金的诉请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原告请求支付的到期未付租金数额不正确，未到期租金 中包含未到期利息，不同意支付未到期租金以及利息。 |
| 2.对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 金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原告主张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过高，请求法院依法调整。 |
| 3.对确认租赁物归原告所有有无 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解除合同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返还租赁物，并赔偿因解除 合同而受到的损失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不应对未到期租金承担担保责任 |
| 7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不同意支付律师代理费、交通费等 |
| 8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9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同第1项异议 |
| 10.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 **(对起诉状事实和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 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有无异议 | 无☑  “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3.对租赁物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4.对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支付方式 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5.对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、费用 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到期后租赁物归属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
—123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7.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约定违约金标准过高。 |
| 8.对是否约定加速到期条款有无 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9.对是否约定回收租赁物条件有 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0.对是否约定解除合同条件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1.对租赁物交付时间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2.对租赁物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13.对租金支付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4.对逾期未付租金情况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数额不正确，且包含了未到期利息，不同意提前支付和  息。 |
| 15.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 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6.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7.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8.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 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9.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0.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21.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22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23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 |
| 24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龙川公司宋 XX

谢 XX

**日** **期** **：xx 年** **xx月** **xx 日**

—124 —